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0〕109号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2020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目标管理，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意见（试行）》（山传院字〔2020〕46号）要求，组织开展学院2020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坚持以岗位职责为标准，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统一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院属各部门领导班子，学院在岗教职工（包括在编人员以及聘任人员）。

三、考核内容

本次目标考核以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为依据，以工作质量为重点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具体考核工作。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茜芸、胡建军

副组长：齐元江、丁瑞生、韩玉玲、张卫东、郭成良、尹纪瑜

成 员：刘 斐、宋明刚、祝瑞玲、方明所、王冠松、周海娟、叶效刚、张太忠、刘圣坤、马树声、于大鹏、贾庆萍、刘宝坤、刘传琳、高 睿、董善志、徐 猛、韩丙论、魏玉清、宋协祝、宋 雪、刘淑艳、董以敏、刘玉飞、杨 华、何东亮、李金刚、张秀琳、贾 巍

（二）考核程序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各部门领导班子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学院党委核定各部门考核 A、B 两档人员比例情

况，然后各部门进行部门内部一般工作人员（一般工作人员指除处级干部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考核。

1.各部门领导班子考核。由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测评情况按照一定的权重构成，其权重分别占考核总分的70%、30%。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可用复印件）以工作总结形式于12月24日前完成并交组织人事处（联系人：鲁娜）。考核采取各部门负责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代表各部门领导班子（支委）述职，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查阅资料及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定于12月28日。考核小组考核采取统一打分、分类排序（职能及教辅部门、教学系部）的方式进行排名，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先进集体名单。

2.各部门一般工作人员的考核。由各部门自行组织。根据人员身份界定考核类别，考核内容包括客观评价得分、学院层面加减分、部门内部加减分和部门班子民主测评分，其中专兼职教师、专兼职辅导员的客观评价得分分别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提供，学院层面加减分由组织人事处提供。考核由部门领导班子根据平时考核、个人总结和民主测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本部门人员考核档次建议。

3.确定考核档次并公示。召开党委会议，审核并确定考核档次；对拟定为A、B两档人员进行公示。

（三）考核结果使用

1.部门被评为先进集体的，适当提高该部门人员考核A

档比例，并由学院给予资金奖励，部门依据所属人员年度工作贡献确定奖励金额，其中班子成员奖励额度和不低于50%。

2.职工个人考核结果由学院党委根据绩效工资资金情况按级别分别确定各档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绩效工资额度。

3.工作目标考核评定出的各档次人员，经学院党委研究，从中确定年度考核档次，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五、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考核工作是推进学院科学管理、提高组织效能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地反映本部门及教职工的工作实绩，使考核工作发挥弘扬正气、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优化队伍、促进成长的导向作用。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40份